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 首席合伙人：邓超

(6) 2023 年末合伙人 47 人，注册会计师 2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8 人。

(7)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6,610.5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9,936.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50.77 万元。

(8)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554.4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6)、房地产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等。

###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前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制订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三）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4 年 1 月正式进场审计。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的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2024 年 3 月 2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嵘控股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25 号）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华嵘控股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立信中联专复字[2024]D-0038 号）。

（五）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成员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六)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为本公司审计的项目组全体成员具有承办本年度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胜任本年度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车磊  王晋勇  帅曲 

2024年4月23日